

樹德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之發展，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教學支援組主導，教務處教務組協助之，並設置「樹德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推行小組」(以下簡稱推行小組)，共同負責 MOOCs 課程之推動與課程補助之審核。

一、推行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教資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數位內容產製研發中心主任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資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推行小組任務如下：

(一) MOOCs 課程政策之擬議與推展。

(二) MOOCs 課程之補助與獎勵。

(三) MOOCs 課程規劃適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三、推行小組每學年應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四、推行小組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三條 課程實施方式

一、本辦法所稱 MOOCs 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平台上傳教學內容，採影片、動畫、投影片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配合線上測驗、社群討論、繳交作業、同儕互評或課室討論、課室測驗等方式混合實施。

二、依線上與課室混和實施之情形區分為：

(一) 正式課程：每門課程須錄製至少 10 小時(含)以上之 6 至 8 週線上授課，搭配 10 至 12 週實體課室授課之混成式教學。正式課程應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

線上教學時數超過該學分應授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混合式磨課師課程，應視為遠距教學課程，另須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報教育部備查。

(二) 非正式課程：每門課程須錄製至少 6 小時(含)以上之 4 至 8 週線上授課。

三、每一單元教學教材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內容濃縮、精要，影片畫面與聲音須清晰，每段教材影片應搭配線上測驗、討論或作業。

四、教材影片應於課程討論前 2 週上傳指定 MOOCs 平台，供學生線上學習使用。

第四條 課程申請對象及程序

一、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於公告時間接受次一學期之 MOOCs 課程實施申請，授課教師須於申請時提出課

程發展規劃書，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推行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五條 補助及獎勵方式

一、授課鐘點費

(一) 每小時授課依職級鐘點費之 2 倍計算，但不額外支付大班鐘點費，且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 3 次為限。

(二) 若多位教師共同執行或合授，應於申請時載明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三) 每小時授課之補助依後製完成之影片長度計算。

二、教材影片拍攝及後製剪輯團隊由本校電算中心支援，錄影剪輯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相關計畫實際通過經費支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三、開設 MOOCs 課程列入教學績效及教學實務升等加分項目。其教材內容、線上測驗、同儕討論及與學生互動紀錄等，由各開課單位至少保存 7 年，供評鑑考核之用。

四、若開課課程有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師投入 MOOCs 課程製作與經營。

(一) 依本校與各平台簽訂之分潤合約內容，分潤後學校之收入計算。

(二) 50% 收入歸於本校，50% 收入歸授課教師。

(三) 如為多人合授，再依申請時載明授課鐘點之比例分配。

(四) 若當期 MOOCs 課程已依職級鐘點費之 2 倍計算，將不再給予分潤。

第六條 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於修習完畢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正式課程核發該課程學分；非正式課程核發修習證明。

第七條 遵守著作權法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一、所編課程內容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內容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授課教師自行負擔。

二、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遠距教學使用，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內。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